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相对人类别： | 自然人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： | 王XX（4123221980XXXX3413）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工商注册登记号：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 |
|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： | 京东朝阳门街道罚字﹝2025﹞100015号 |
| 违法行为类型： | 违反了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|
| 违法事实： | 2025年4月12日9时30分，当事人未经批准在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11号院门前东侧堆放废弃装修材料，占地面积东西长3米、南北长0.5米，共计1.5平方米，构成了乱堆物料的行为，影响了市容环境秩序。经责令，当事人已改正上述行为。进一步核实，物料中无非法财物，当事人在一年内第一次有乱堆物料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。2025年4月16日，告知了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以上事实有移送函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在案佐证。当事人对以上违法事实无异议。 |
| 处罚依据： | 依据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|
| 处罚类别： | 罚款 |
| 处罚内容： |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伍佰圆整。 |
| 处罚决定日期： | 2025-4-16 |
| 处罚有效期： | 2099-12-31 |
| 公示截止期： | 2025-7-15公示期为3个月。 |
| 处罚机关： |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|
|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111101010000334516 |